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或“受托人”）签订《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ZR-CQ-10-671，出资1,500万元，向植瑞投资认购“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7%。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住所：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9682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3、预计期限：1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类、债权收益类、委托贷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6、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

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35,500万元（含本次1,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8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植瑞投资签署的《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